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桐園

CHINA WAN TONG YUA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66)

中期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止六個月(「半年期間」)之未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2020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期間的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人民幣20,74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096,000元)，較2020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649,000元或8.6%。

期間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7,655,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654,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人民幣999,000元或11.5%。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0,745	19,09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349)</u>	<u>(3,177)</u>
毛利		17,396	15,919
其他收入	5	2,298	2,287
其他(虧損)/收益	6	(464)	1,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13	(422)	(4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11	(110)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73)	(3,349)
行政開支		(3,750)	(3,851)
財務成本		<u>(765)</u>	<u>(42)</u>
除稅前溢利	7	10,610	11,609
所得稅開支	8	<u>(2,955)</u>	<u>(2,95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u>7,655</u></u>	<u><u>8,654</u></u>
每股盈利			
基本(人民幣分)	9	<u><u>0.8</u></u>	<u><u>0.9</u></u>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1年6月30日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954	3,249
使用權資產		335	623
投資物業	11	6,090	6,200
墓園資產	12	9,650	8,90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7,256	8,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8,478	8,900
		<u>65,763</u>	<u>35,8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8,490	18,6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311	1,26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75,469	197,630
		<u>195,270</u>	<u>217,5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5,149	6,099
租賃負債		318	598
合約負債	16	8,554	8,033
應付所得稅		1,556	3,181
		<u>15,577</u>	<u>17,911</u>
流動資產淨值		<u>179,693</u>	<u>199,58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5,456</u>	<u>235,465</u>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
合約負債	16	65,704	63,194
遞延稅項負債		2,075	2,234
		<u>67,779</u>	<u>65,443</u>
資產淨值		<u>177,677</u>	<u>170,02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66,192	66,192
儲備		111,485	103,8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7,677</u>	<u>170,022</u>

簡明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止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6,192	9,771	1,309	75,209	152,481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8,654	8,654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965	—	(965)	—
於2020年6月30日	<u>66,192</u>	<u>10,736</u>	<u>1,309</u>	<u>82,898</u>	<u>161,135</u>
於2021年1月1日	66,192	12,143	1,309	90,378	170,022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7,655	7,655
轉至法定盈餘儲備	—	997	—	(997)	—
於2021年6月30日	<u>66,192</u>	<u>13,140</u>	<u>1,309</u>	<u>97,036</u>	<u>177,677</u>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21,783)</u>	<u>7,037</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0)	(8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0	—
已收利息	860	1,367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已收股息收入	700	80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600)
存入定期存款	<u>(11,200)</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u>(10,810)</u>	<u>485</u>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	(42)
償還租賃負債	<u>(295)</u>	<u>(183)</u>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316)</u>	<u>(22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32,909)	7,29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3,830	189,280
匯率變動的影響	<u>(452)</u>	<u>896</u>
期末以銀行結餘及現金列賬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5,469	197,473
減：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u>(65,000)</u>	<u>—</u>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110,469</u></u>	<u><u>197,473</u></u>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1月25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自2017年9月27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而其股份於2019年12月17日由GEM轉至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墓地及骨灰廊銷售、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直接控股公司是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泰盛國際」)，並最終由趙穎女士(「最終控股股東」)控制。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而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已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相關的會計政策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減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
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4.1 收益分類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商品和服務種類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	16,188	—	16,188
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2,323	—	2,323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2,234	2,234
總計	<u>18,511</u>	<u>2,234</u>	<u>20,745</u>
確認收益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6,188	—	16,188
隨時間流逝	<u>2,323</u>	<u>2,234</u>	<u>4,557</u>
總計	<u>18,511</u>	<u>2,234</u>	<u>20,745</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商品和服務種類			
銷售墓地	13,730	—	13,730
銷售骨灰廊	1,682	—	1,682
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	1,723	—	1,723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	1,961	1,961
總計	<u>17,135</u>	<u>1,961</u>	<u>19,096</u>
確認收益的時間			
在某一時間點	15,412	—	15,412
隨時間流逝	<u>1,723</u>	<u>1,961</u>	<u>3,684</u>
總計	<u>17,135</u>	<u>1,961</u>	<u>19,096</u>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來自客戶合約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產生，並在中國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本集團絕大部分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位於中國。

4.2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包括廊坊市萬桐公墓有限公司(「廊坊萬桐」)總經理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獲委任為廊坊萬桐執行董事)、黃廣明先生(於2021年3月29日辭任廊坊萬桐副總經理)及余明華先生(於2020年3月31日辭任最高行政人員)(統稱「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用於作出戰略決策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基於本集團所交付或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作出。

本集團的經營及呈報分部為在中國(i)銷售墓地、骨灰廊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ii)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u>18,511</u>	<u>2,234</u>	<u>20,745</u>
分部業績	<u>15,424</u>	<u>1,972</u>	<u>17,396</u>
其他收入			2,298
其他收益			(46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422)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11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573)
行政開支			(3,750)
財務成本			<u>(765)</u>
除稅前溢利			<u><u>10,610</u></u>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銷售墓地、 骨灰廊及 提供其他墓地 相關服務 人民幣千元	提供墓園 維護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7,135	1,961	19,096
分部業績	14,109	1,810	15,919
其他收入			2,287
其他收益			1,0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虧損			(44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收益			60
分銷及銷售開支			(3,349)
行政開支			(3,851)
財務成本			(42)
除稅前溢利			<u>11,609</u>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應佔毛利。此為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計量基準。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分部間收益。由於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定期檢討，故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5.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503	1,3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700	800
政府補助	—	25
租金收入	95	95
	<u>2,298</u>	<u>2,287</u>

6. 其他(虧損)/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9	—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u>(483)</u>	<u>1,025</u>
	<u>(464)</u>	<u>1,025</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84	42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	240
墓園資產攤銷(計入銷售及服務成本內)	<u>236</u>	<u>188</u>
折舊及攤銷總額	1,008	8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144	2,2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93	2,9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5</u>	<u>33</u>
總員工成本	<u>3,268</u>	<u>2,96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企業所得稅	3,222	3,050
上年度過度撥備	(108)	—
遞延稅項	<u>(159)</u>	<u>(95)</u>
	<u>2,955</u>	<u>2,955</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7,655</u>	<u>8,654</u>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數目	<u>1,000,000,000</u>	<u>1,000,000,000</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決定於本中期期間將不會支付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無)。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20年12月31日(經審核)	6,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虧損	<u>(110)</u>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6,090</u>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按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的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透過直接比較法而得。直接比較法參考市場可比較物業並作出調整，反映標的物業的附加部分及位置。

估值方法在本期間並無改變。

12. 墓園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土地成本	4,086	4,156
景觀設施	5,170	4,346
發展成本	394	402
	<u>9,650</u>	<u>8,904</u>

1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投資		
— 股本證券	<u>8,478</u>	<u>8,900</u>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廊坊市安次區惠民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股權，該股權被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的金額人民幣422,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40,000元)已於損益中扣除。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基於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執行的估值達致。董事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密切合作，為模型建立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特別是所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於2021年 6月30日之 公平值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8,478	第三級	市場法：基於目標公司財務表現 及可資比較公司倍數 主要輸入數據為： (1) 市賬率(「市賬率」) (2)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缺 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市賬率：0.80 (附註)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讓：30%

附註：單獨使用的市賬率增加將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計量增加，反之亦然。倘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市賬率增加／減少5%將導致投資賬面值增加／減少人民幣424,000元(2020年：人民幣408,000元)。

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即期		
應計應收利息	643	—
員工墊款	70	30
預付款項	303	1,002
其他	295	233
	<u>1,311</u>	<u>1,265</u>
非即期		
保證金(附註(a))	7,256	8,000
預付款項(附註(b))	30,000	—
	<u>37,256</u>	<u>8,000</u>

附註：

- (a) 該款項為向第三方廊坊市新航城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新航城」)支付的保證金，以開發位於北京廊坊回遷安置區的新公墓項目，且倘本集團於公墓正式開始營運前並無違約，新航城須於其後90日內向本集團退還保證金。

- (b) 該金額指就上文附註(a)所述新墓園項目的拆卸工程向第三方公司支付的預付款項。隨後，於廣陽區政府委託白家務辦事處牽頭進行墓園項目初期的拆遷及協調工作後，本集團要求終止與第三方公司的服務協議，而預付款項已於2021年8月11日相應退還。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562	2,122
應計開支	2,587	3,977
	<u>5,149</u>	<u>6,099</u>

以下為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年內	2,277	886
1至2年	197	1,133
2至3年	—	15
3年以上	88	88
	<u>2,562</u>	<u>2,122</u>

16.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指根據收益確認政策及業務性質轉讓墓地、骨灰廊及墓園維護服務的責任。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面值分析如下：		
列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8,554	8,033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u>65,704</u>	<u>63,194</u>
	<u>74,258</u>	<u>71,227</u>

購買殯葬服務的客戶須就持續維護墓地及墓碑服務預先支付20年的維護費，該等款項一般於購買墓地時一併支付。

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墓園維護服務所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2,234,000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961,000元)。

17. 股本

	股份數目	人民幣千元
每股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3,000,000,000</u>	<u>205,984</u>
發行及繳足：		
於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及2021年6月30日	<u>1,000,000,000</u>	<u>66,192</u>

18.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持作賺取租金的投資物業與租戶訂約於一年內租用，租金固定。

各報告期末，就租賃應收最低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u>200</u>	<u>200</u>

19. 資本承擔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於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撥備：		
— 墓園資產方面的開支	—	73
— 物業、廠房及設備方面的開支	<u>—</u>	<u>88</u>

20.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同時為主要管理層)的薪酬，披露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其他福利	645	4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5
酌情績效獎金	<u>264</u>	<u>186</u>
	<u>945</u>	<u>634</u>

21.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除附註13所披露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並無其他按照週期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根據公認定價模式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與其公平值相若。

22. 報告期間結束後的事件

- (a)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宏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2%。趙穎女士為本公司及中國宏泰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宏泰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貸款已於2021年7月2日被提取。
- (b) 於期末後，廣陽區政府委託白家務辦事處牽頭進行位於北京廊坊拆遷安置區的墓園項目初期的拆遷及協調工作。因此，本集團要求終止與第三方公司的服務協議，而向第三方公司預付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21年8月11日退還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該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墓地及骨灰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及墓園維護服務。

出售墓地及骨灰廊及提供其他殯葬相關服務

本集團的殯葬服務主要包括(1)銷售墓地及骨灰廊，包括墓地使用權及墓碑及於墓地使用的其他配套產品及骨灰廊使用權；及(2)其他殯葬相關服務，例如安排及舉行安葬儀式以及墓地的設計、建造及景觀、於墓碑雕刻銘文及陶瓷照片等配套服務。殯葬服務是本集團收益的最大組成部分，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益的89.2% (2020年：89.7%)。本集團在指定期間的殯葬服務(特別是銷售墓地)收益取決於本集團於該期間內所售墓地數目及平均售價，且會確認為當期收益。

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本集團提供墓園持續維護服務，維持墓園美景，這是本集團殯葬服務不可或缺的一環。客戶簽訂購買墓地的銷售合約時提前支付維護費。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自墓地維護服務的收益為人民幣2,234,000元(2020年：人民幣1,961,000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9.1百萬元增加8.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墓地銷售收入增加人民幣2.46百萬元及墓地相關服務收益的小幅增加。

銷售及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及服務成本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大概為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上升5.4%，此乃由於本集團墓地銷售及墓地相關服務的成本分別小幅增加。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7.4百萬元。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4%稍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9%。

本集團殯葬服務的毛利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4.1百萬元增加9.3%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百萬元。殯葬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3%稍為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3.3%，相對穩定。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墓園維護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墓園維護的毛利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2.3%稍為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8.3%，其實質金額被視為穩定。

其他收入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為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3百萬元，未發生變動。

分銷及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3百萬元增加6.7%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百萬元，增長主要是由於(1)業務發展及(2)其他招標代理和水土保持工程的諮詢服務費。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9百萬元減少2.6%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3.0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0百萬元，未發生變動。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8.7百萬元減少11.5%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百萬元。本集團的淨利潤率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45.3%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6.9%，主要是由於外匯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為其經營業務提供資金。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權益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之總資產為人民幣261.0百萬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53.4百萬元，其中人民幣175.5百萬元(2020年：人民幣197.6百萬元)為銀行結餘及現金。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已自2019年12月17日(「上市日期」)起在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資本架構自上市日期起概無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率)為31.9%(2020年12月31日：32.9%)，表示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穩健。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於期間，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僱員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共有56名僱員(2020年6月30日：57名僱員)。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並會按照僱員表現及貢獻以及行業薪酬水平定期檢討薪酬政策。此外，本集團亦提供不同培訓課程，藉以提升僱員各方面的技能與能力。

分部資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有兩個經營及報告分部 —(1)銷售墓園及骨灰廊以及提供其他墓地相關服務及(2)提供墓園維護服務。

展望

本集團冀望透過(1)擴大集團的業務範圍以提供殯儀服務；(2)進一步深入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3)提供骨灰集體存放服務，積極配合和支持當地政府城市發展計劃；以及(4)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積極發展公墓合資項目，以鞏固其在廊坊的市場地位並擴大在京津冀都市圈及其他地區的業務。

本集團通過進一步持續創新及升級墓園運作、升級網絡祭掃「雲祭掃」服務、殯葬相關服務多元化及加大宣傳力度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廊坊市的市場地位。

本集團計劃經營殯儀服務分部不僅使本集團能多元化，進軍其自有產品及服務外的其他服務領域，亦使本集團能提高其現有殯葬相關專業人士的生產力及創造協同作用。

關於提供骨灰集體存放服務，本集團將繼續積極配合和支持當地政府的城市發展計劃，提供殯葬服務及骨灰廊寄存服務，及承接為北京新機場臨空區(廊坊片區)多個村街的遷墳工程及增加骨灰廊寄存服務。

由於疫情影響，延緩了在尋求戰略聯盟和收購機會的發展計劃，公墓合資項目將會是本集團重點發展項目之一。本集團將會繼續與相關政府部門，推動項目規劃及發展進度。管理層相信，項目更有利鞏固及擴大本集團在廊坊及京津冀都市圈市場地位。

董事相信憑藉穩定有序經營和創新可以加強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2021年6月30日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比較之分析載列如下：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i) 升級墓園的環境及道路以及發展新的劃定墓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繼續設計其他殯葬服務及發展墓地，進行花壇葬、樹葬及其他殯葬服務的相關建設，及預製墓地• 根據客戶要求不時製造定制墓地• 升級墓園北面通道• 設立墓園服務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設計及建設地宮式及小丘式家庭墓• 已設計並開始提供花壇葬及樹葬服務• 已設計海葬服務及海葬服務雕塑，並已設計壁葬• 根據客戶要求不時進行藝術墓及有關墓地的相關建設• 升級墓園主入口的綠化外觀進行中• 已升級墓園主入口區及道路及西面通道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從事墓園設計及建設景觀元素以改善墓園環境
- 現有的墓區環境建設和綠化管理將會全面提升，在營銷選墓、參觀的景觀沿線增加小品和綠植景觀佈置
- 美化假山的附近區域
- 修建具有中國傳統文化元素的水景
- 進行骨灰廊定期檢查
- 修建公開紀念儀式平台
- 已完成園藝及建造連接墓園內不同劃定墓區的景觀
- 已經開始對墓園環境、綠化管理及增加景觀沿線小品進行規劃
- 已升級C座、D座及E座西側的紅外線設施
- 已為5棟的骨灰廊進行消防檢查及建築結構檢查及驗收
- 已設計遺體捐獻者紀念碑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ii) 購置額外設施及車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開發及完成建設整個松園，提供更多可供出售的墓地 • 根據市場需求開發廊坊園，並正考慮更改廊坊園的命名 • 繼續開發及美化藝術墓區 • 根據墓園的發展添置車輛及機器(例如割草機、其他機械和設備)作墓園日常營運之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月季園已改名為松園，並劃定更多墓園區域以進一步開發墓地。松園的設計已完成，而建設仍在進行中。部分松園內的墓地已推出銷售 • 藝術墓區正持續發展 • 已添置割草機、澆水車以及已添置及升級焚化爐 • 已添置新設備及建設電力系統及水井等新設施
(iii) 提供額外殯葬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據廊坊地區的需求提供額外的殯葬服務及持續提供骨灰廊寄存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為北京新機場臨空區(廊坊片區)提供骨灰寄存服務 • 為廊坊舊城改造的城中村提供安樂堂一間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	-------------------------

- 承接臨空區多個村街的遷墳工程及增加骨灰廊寄存服務的村街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服務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	------------	-------------------------

- | | | |
|--|---|---|
| (i) 物色、租用、設計及建造用作營運殯儀服務中心及於社區內殯儀服務店的場地 | • 與當地政府及民政局溝通並商討將予設立的新殯儀館合作方案，預計2021年年底會有進一步落實的計劃 | • 由於疫情的關係，廊坊政府不讓聚集，限制及延誤本集團在殯儀服務的使用及推廣，例如告別廳服務。相關的推廣及計劃有待政府最新通知及疫情情況，再進一步實施 |
| (ii) 招聘及培訓提供殯儀服務的人員 | • 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為殯儀服務中心及新設立的殯儀服務店招聘及培訓更多人員 | • 已招聘殯儀服務中心包括經理在內的殯儀服務人員十人，已培訓十餘人 |
| (iii) 為殯儀儀式及其他業務經營購置車輛 | • 為業務經營購置額外車輛 | • 已購置一部殯葬車及兩部電瓶車 |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iv) 利用報紙等大眾媒體進行有關本集團殯儀服務的行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推廣網上「雲祭掃」服務及提供代客祭掃服務，例如進行代客獻花儀式 • 將加大宣傳推廣力度，利用更多網絡銷售平台，並結合我們即將推出的新殯儀館的殯儀服務需求，與時俱進 • 拓展與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和太平間的合作，並進行行銷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推廣網上「雲祭掃」服務及提供代客祭掃服務已經進行，例如追思留言服務及網上商店購買祭品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殯葬市場，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i) 與更多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太平間洽談及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拓展與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和太平間的合作• 進行行銷活動，包括銷售推薦及派發傳單以增加於北京的品牌知名度• 憑藉本集團首間北京經營店拓展與京津冀都市圈其他城市的殯儀服務供應商的合作• 透過本集團與京津冀都市圈其他殯儀服務供應商的人脈繼續發展本集團的品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集團已與十家北京殯儀服務供應商及一個醫院太平間洽談並開始合作，而進一步行銷活動受疫情影響，推進因而工作暫緩• 本集團正與其他潛在合作夥伴協商
(ii) 設立首間北京經營店用作行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設立更多經營店繼續於北京尋找合適的地點及拓展至京津冀都市圈其他城市以推廣本集團的品牌及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尚未設立

目標	2021年的實施計劃	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 實際業務進展
(iii) 選擇收購的潛在 目標及進行收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積極發展公墓合資項目，將會與規劃公司簽訂合同，並進一步處理拿地事宜及安排手續，及項目的建設和規劃計劃 • 積極尋找合適的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完成有關收購，與合適合作夥伴組成戰略聯盟，並於合作中作出有關投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已經開始對園區進行規劃，並積極和相關政府部門對接，對各項工作進行推進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43.6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4百萬元），當中於2021年1月1日還未運用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9.8百萬元。下表載列本集團直至2021年6月30日的所得款項用途明細：

	按招股章程 所述擬定 使用的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 人民幣	於2021年 1月1日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於期間 實際動用的 所得款項 人民幣	直至2021年 6月30日 實際使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於2021年 6月30日 尚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	動用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鞏固於廊坊的市場地位	14.6百萬元	1.3百萬元	1.3百萬元	14.6百萬元	—	—
擴大本集團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 服務	9.1百萬元	7.6百萬元	0.5百萬元	2.0百萬元	7.1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 服務市場，尋求戰略聯盟及 收購機會	12.7百萬元	10.9百萬元	0.5百萬元	2.3百萬元	10.4百萬元	2021年12月31日
總計	<u>36.4百萬元</u>	<u>19.8百萬元</u>	<u>2.3百萬元</u>	<u>18.9百萬元</u>	<u>17.5百萬元</u>	

附註：

此列金額乃按GEM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調整後之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金額與招股章程披露的預期金額之間的差額乃參照載於招股章程的分配百分比按比例分配。

於2021年6月30日，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由本公司於香港持牌銀行以短期存款方式持有。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更新資料

自GEM上市起直至2020年年底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詳情載於2020年年報。

於本期間內，由於COVID-19的影響導致擴大業務範疇以提供殯儀服務及深入發掘京津冀都市圈的殯葬服務市場，尋求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出現延誤。但該兩大業務範疇仍為主要發展計劃。就保留作爭取戰略聯盟及收購機會的所得款項淨額而言，我們預期於2021年下半年動用所有資金作為將予投資公墓合資項目的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人民幣計值。由於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幣計值，因此，本集團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在期內概無進行外幣對沖安排。董事積極定期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以盡可能降低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墓園資產方面的開支資本承擔（2020年：人民幣0.6百萬元）。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2021年5月7日，本公司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中國宏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的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2%。趙穎女士為本公司及中國宏泰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中國宏泰被視為本公司的關聯方及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貸款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貸款已於2021年7月2日被提取。
- (b) 於期末後，廣陽區政府委託白家務辦事處牽頭進行位於北京廊坊拆遷安置區的墓園項目初期的拆遷及協調工作。因此，本集團要求終止與第三方公司的服務協議，而向第三方公司預付的人民幣30百萬元已於2021年8月11日退還予本集團。進一步詳情載於該等財務報表附註14。

關連交易 — 向中國宏泰提供貸款

本公司(作為貸款人)與中國宏泰產業市鎮發展有限公司(「中國宏泰」)(作為借款人)於2021年5月7日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中國宏泰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其等值港元)的貸款(「貸款」)，為期一年，年利率為12%。貸款為無抵押，但有利東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提供擔保的利益。有關貸款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之通函。趙穎女士為本公司及中國宏泰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中國宏泰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於2021年6月24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該貸款於2021年7月2日墊付予中國宏泰並由中國宏泰提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趙穎女士(附註2)	全權信託創立人，可影響受託人行使其酌情權之方式	700,000,000 (L) (附註1)	70% (附註3)

附註：

(1) 英文字母「L」表示股份中之好倉。

- (2) 趙穎女士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彼為The Hope Trust財產授予人及受益人，以及The Hope Trust保護委員會之唯一成員。The Hope Trust為全權信託，而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受託人。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股本。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全資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趙穎女士被視為於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之7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5)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2)	700,000,000 (L)	70%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3)	700,000,000 (L)	70%
TMF (Cayman) Ltd.	受託人(附註2、3、4)	700,000,000 (L)	70%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
- (3) 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持有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TMF (Cayman) Ltd.為The Hope Trust之受託人，而The Hope Trust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成立之全權信託。TMF (Cayman) Ltd.直接持有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TMF被視為於7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除於下文「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附註1)	佔股權百分比 (附註3)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87,650,000 (L)	8.8%
邢軍英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87,650,000 (L)	8.8%

附註：

- (1) 英文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飛富貿易有限公司由邢軍英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 (3) 百分比按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之1,0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1年6月30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或公司（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除外）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權益的權益或利益衝突

於2019年12月5日，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個別及共同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根據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彼等不會並將促使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

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直接或間接(不論以當事人或代理身份、不論為自身利益或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共同或代表彼等、不論在中國境內或境外) 開展、從事、參與或收購與本集團核心業務(即殯葬服務業務及本集團計劃拓展的殯儀服務) 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 或擁有該等業務的任何權利或權益。

於期間, 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 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 自不競爭契據生效日期起至本公告日期止, 趙穎女士、The Hope Trust、Lily Charm Holding Limited及泰盛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就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採納一套不低於所規定的交易標準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 全體董事已確認, 於期間, 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明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相當重要, 藉以達致有效的問責。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期間一直應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所載的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以上市規則第3.22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C.3.3段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透過提供有關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意見、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任免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資料及披露、監察審核過程、制定及審閱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王永權博士、張應坤先生及蔡漢強先生。王永權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該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萬桐園(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穎

香港，2021年8月11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趙穎女士，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李興穎女士、王薇女士及黃培坤先生，以及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應坤先生、王永權博士及蔡漢強先生。